



安全生产法配套宣贯教材

2014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精读详解

(解读·问答·案例)

赵正宏 舒建华 编著

安全生产法配套宣贯教材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精读详解

(解读·问答·案例)

赵正宏 舒建华 编著

 气象出版社
China Meteorological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根据 2014 年最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编写,在概述的基础上,分逐条解读、实用问答和精析案例三部分对其进行精读详解。本书不仅对该法施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作出了解释,而且结合实际案例运用该法进行深入解析,进而使读者对该法的理解在理论—实践—应用层面得到升华。为便于读者直观阅读、深刻理解和熟练运用,本书文前附有修正前后对照表和新法全文,文后附有安全生产法修订对比与配套法律法规文件列表、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法规汇总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精读详解 / 赵正宏,
舒建华编著. —北京:气象出版社, 2014. 9
安全生产法配套宣贯教材
ISBN 978-7-5029-6000-1

I. ①新… II. ①赵…②舒… III. ①安全生产法—
法律解释—中国—教材 IV. ①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7687 号

出版发行:气象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总 编 室:010-68407112

网 址: <http://www.cmp.cma.gov.cn>

策划编辑:彭淑凡

责任编辑:彭淑凡 张盼娟

封面设计:燕 彤

印 刷:北京奥鑫印刷厂

开 本:787 mm×1092 mm 1/16

字 数:576 千字

版 次: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定 价:45.00 元

邮政编码:100081

发 行 部:010-68409198,68407948

E-mail: qxcbs@cma.gov.cn

终 审:邵俊年

责任技编:吴庭芳

印 张:22.5

印 次: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的出台,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一个里程碑。它是我国安全生产立法体系中的第一部综合基本法律,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调整和规范安全生产行为的主体法律,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劳动者生命安全的保护,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使安全生产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安全生产法》的施行,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不可避免的是,随着时代的发展,施行实践中出现了一些这样那样的问题。近年来,相关领域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纷纷提交提案,建议加以修改。2011 年 7 月 27 日,温家宝主持召开第 165 次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加快修订《安全生产法》。2012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官网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2014 年 1 月 15 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2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3 月 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中国人大网公布修正案草案,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版,简称新安法)结合安全生产实践,不仅规范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确立了安全生产基本管理制度,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法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也为依法惩处安全违法行为,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减少和防止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经济发展,提供了法律保证。新安法是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监督检查人员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监察的法律依据。

学习、宣传和贯彻新安法,是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开动一切宣传机器、采

用各种宣传形式,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让全社会都知道新安法,了解新安法,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增强安全生产法律意识,为新安法的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为此,本社组织多位安全生产领域从业多年的学者、专家,精心策划、编辑出版了《安全生产法配套宣贯教材》丛书,为形成学法、知法、守法的社会氛围,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创造有利的舆论环境。本套书首批有3个分册,从不同角度、以不同形式对新安法进行全方位解读,使生产经营单位、工会、政府管理部门、协会组织、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相关人员能够熟知、理解、运用新安法,做到加强法制观念,贯彻新法精神,落实法律要求,增强安全意识,学好、用好新安法。

本套图书的特色如下:

1. 形式多样。既有针对新安法每一条款的具体解读,又有针对实际学法、用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汇总及解答,还包括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典型案例的详细解析,全方位、多角度诠释新安法,为其应用提供指南。

2. 及时推出。在新安法发布之际,迅速及时出版本套培训宣贯图书,为新安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持。

3. 专业解读。作者均为在安全生产领域从业多年的管理人员、法律研究专家,使本书在内容上保持专业性、权威性和普遍适用性的特点。

本书是《安全生产法配套宣贯教材》中的一个分册,在概述的基础上,分逐条解读、实用问答和精析案例三部分对新安法进行精读详解。本书不仅对该法施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作出了解释,而且结合实际案例运用该法进行深入解析,进而使读者对该法的理解在理论—实践—应用层面得到升华。为便于读者直观阅读、深刻理解和熟练运用,本书文前附有修正前后对照表和新法全文,文后附有安全生产法修订对比与配套法律法规文件列表、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法规汇总表。

本书主要由赵正宏、舒建华编著,其他参与编写或提供帮助的人员有李立奎、孟文勇、朱格义、刘春莉、雷明川、郭永强、薛爽、陆启宣、倪艳艳、卿晓峰、尹士军、汪晶、张旭东、杨红卫、袁晓国、张辉等,在此对各位参与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4年9月

目 录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前后对照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版) ····· (23)

第一部分 概 述····· (38)

一、修订背景 ····· (38)

二、修订概述 ····· (40)

三、新安法十大亮点 ····· (43)

第二部分 逐条解读····· (47)

第一章 总 则····· (47)

第一条 立法目的····· (47)

第二条 适用范围····· (50)

第三条 工作方针和机制····· (51)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 (59)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64)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66)

第七条 工会职责····· (68)

第八条 安全生产规划与监管····· (71)

第九条 监管部门与职责····· (78)

第十条 安全生产标准····· (80)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宣传····· (82)

第十二条 协会职责····· (83)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 (84)

第十四条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87)

第十五条 支持科技发展····· (89)

第十六条 奖励····· (91)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94)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条件····· (94)

第十八条 主要负责人职责····· (96)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101)

第二十条 资金投入····· (102)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106)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职责····· (108)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保障·····	(111)
第二十四条	知识和能力要求·····	(113)
第二十五条	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117)
第二十六条	“四新”的教育和培训·····	(122)
第二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要求·····	(123)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125)
第二十九条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127)
第三十条	安全设施设计和审查·····	(129)
第三十一条	高危建设项目的施工和验收·····	(132)
第三十二条	安全警示标志·····	(135)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	(136)
第三十四条	危险物品容器和运输工具·····	(138)
第三十五条	淘汰制度·····	(141)
第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	(143)
第三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管理·····	(146)
第三十八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149)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	(155)
第四十条	危险作业管理·····	(156)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管理·····	(158)
第四十二条	劳动防护用品·····	(160)
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检查·····	(161)
第四十四条	经费保障·····	(164)
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协作管理·····	(165)
第四十六条	发包与出租安全管理·····	(166)
第四十七条	事故抢救和处理职责·····	(169)
第四十八条	保险·····	(170)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173)
第四十九条	劳动合同·····	(173)
第五十条	知情权、建议权·····	(175)
第五十一条	批评、检举、控告权和拒绝权·····	(177)
第五十二条	紧急避险权·····	(178)
第五十三条	求偿权·····	(180)
第五十四条	服从管理的义务·····	(181)
第五十五条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183)
第五十六条	危险报告义务·····	(184)
第五十七条	工会监督权·····	(185)
第五十八条	被派遣劳动者的权利义务·····	(188)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90)
第五十九条	政府职责·····	(190)

第六十条	部门审批职责	(193)
第六十一条	政府监管的限制	(195)
第六十二条	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	(196)
第六十三条	监督检查的配合	(199)
第六十四条	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	(200)
第六十五条	监督检查的记录	(201)
第六十六条	联合检查与分别检查	(202)
第六十七条	强制执行措施	(203)
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察	(207)
第六十九条	专业机构资质	(208)
第七十条	举报制度	(209)
第七十一条	举报权	(210)
第七十二条	举报义务	(211)
第七十三条	举报奖励	(212)
第七十四条	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213)
第七十五条	违法信息	(214)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217)
第七十六条	政府应急能力建设	(217)
第七十七条	政府应急救援职责	(220)
第七十八条	应急救援预案	(222)
第七十九条	应急救援组织和设备要求	(224)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报告	(226)
第八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的事故报告	(229)
第八十二条	事故抢救	(230)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	(233)
第八十四条	事故责任	(238)
第八十五条	不得阻挠和干涉事故调查处理	(239)
第八十六条	事故信息公开	(23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41)
第八十七条	监管人员审批违法的法律责任	(241)
第八十八条	监管部门违法的法律责任	(245)
第八十九条	专业机构违法的法律责任	(246)
第九十条	资金投入违法的法律责任	(248)
第九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违法的法律责任	(250)
第九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未履职的罚款处罚	(254)
第九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职的法律责任	(255)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的法律责任	(256)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的法律责任	(258)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设施设备违法的法律责任	(260)

第九十七条	违法生产经营或处置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	(262)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和危险作业等违法的法律责任 ·····	(267)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消除事故隐患的法律责任·····	(269)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包或出租违法的法律责任·····	(271)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之间协作违法的法律责任·····	(273)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违法的法律责任·····	(274)
第一百零三条	免责协议违法的法律责任·····	(275)
第一百零四条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的法律责任·····	(276)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监督检查的法律责任·····	(278)
第一百零六条	单位负责人违法处理事故的法律责任·····	(279)
第一百零七条	政府部门违法处理事故的法律责任·····	(281)
第一百零八条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法律责任·····	(283)
第一百零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的罚款处罚·····	(284)
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处罚的决定·····	(28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赔偿责任·····	(288)
第七章 附 则	·····	(290)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用语解释·····	(290)
第一百一十三条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制定·····	(291)
第一百一十四条	施行日期·····	(293)
第三部分 实用问答	·····	(295)
第四部分 精析案例	·····	(305)
附录一 安全生产法修订对比与配套法律法规文件列表	·····	(332)
附录二 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法规汇总	·····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修正前后对照表

修正前 (黑体字部分为删去内容)	修正后 (黑体字部分为修改或补充的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 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 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 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 管理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 安全发展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 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完善 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提高 安全生产水平 ,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 进行监督 。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续表

修正前 (黑体字部分为删去内容)	修正后 (黑体字部分为修改或补充的内容)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续表

修正前 (黑体字部分为删去内容)	修正后 (黑体字部分为修改或补充的内容)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 中介机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 管理 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 管理 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续表

修正前 (黑体字部分为删去内容)	修正后 (黑体字部分为修改或补充的内容)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续表

修正前 (黑体字部分为删去内容)	修正后 (黑体字部分为修改或补充的内容)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续表

修正前 (黑体字部分为删去内容)	修正后 (黑体字部分为修改或补充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续表

修正前 (黑体字部分为删去内容)	修正后 (黑体字部分为修改或补充的内容)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续表

修正前 (黑体字部分为删去内容)	修正后 (黑体字部分为修改或补充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